关于给予阎丹霞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的意见

(汇报稿)

阎丹霞,女,1976年7月出生,汉族,黑龙江双城人,大学文化程度,2000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觉。2004年11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办公室主任;2017年6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副署长;2018年8月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署副署长兼工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七级职员)兼工会主席。

一、主要违纪事实及本人态度

经审查, 阎丹霞同志存在以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 纪律的问题。

2019年至2021年间,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工会违反《浦东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工会有关经费使用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在设置职工文体活动奖项时,未严格落实按照比赛实绩、分档实施奖励的要求,按每年800元/人标准向工会会员普发奖金,三年累计发放奖金128,800元。上述奖金由工会主席阎丹霞签批后以转账方式付至工会会员个人银行卡,在工会文体活动费科目中列支。

以上事实,阎丹霞本人予以承认,在违纪事实材料上签写"属实"的意见,并在支部大会上作了检查。

二、处理意见

阎丹霞同志身为中共党员、工会主席,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和廉洁纪律,对工会违规滥发津补贴问题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觉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应给予党纪处分。经2023年7月20日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讨论,同意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支部委员会意见,建议给予阎丹霞党内警告处分。

以上意见,提请局党组会议审议。